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30402201800117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嘉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嘉兴市南湖湖滨区域改造提升工程(14#地块南堰新景)
建设位置	南湖街道
建设规模	18724.82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筑工程红线图及建设规模一览表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2014030970

嘉兴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:

建设规模一览表

建设单位	嘉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					
许可证编号	建字第 330402201800117 号					
建设项目名称	嘉兴市南湖湖滨区域改造提升工程 (14#地块南堰新景)					
建筑内容	建筑面积(M ²)			建筑层数	建筑高度(M)	备注
一号楼	3212.04	配套用房	3212.04	地下2层,地上2层	8.31	
二号楼	3829.28	配套用房	2404.26	地下1层,地上2层	8.31	
		配套用房*	1425.02			
原茶室	231.63	配套用房	231.63	地上2层	/	保留建筑
原小洋房	97.87	配套用房	97.87	地上3层	/	历史建筑
一号楼地下室	11354.00	配套用房*	7121.69	地下2层	/	
		汽车车库*	4232.31			
合计	18724.82	地上	5945.80	配套用房	5945.80	
		地下*	12779.02	配套用房(*)	8546.71	
				汽车车库(*)	4232.31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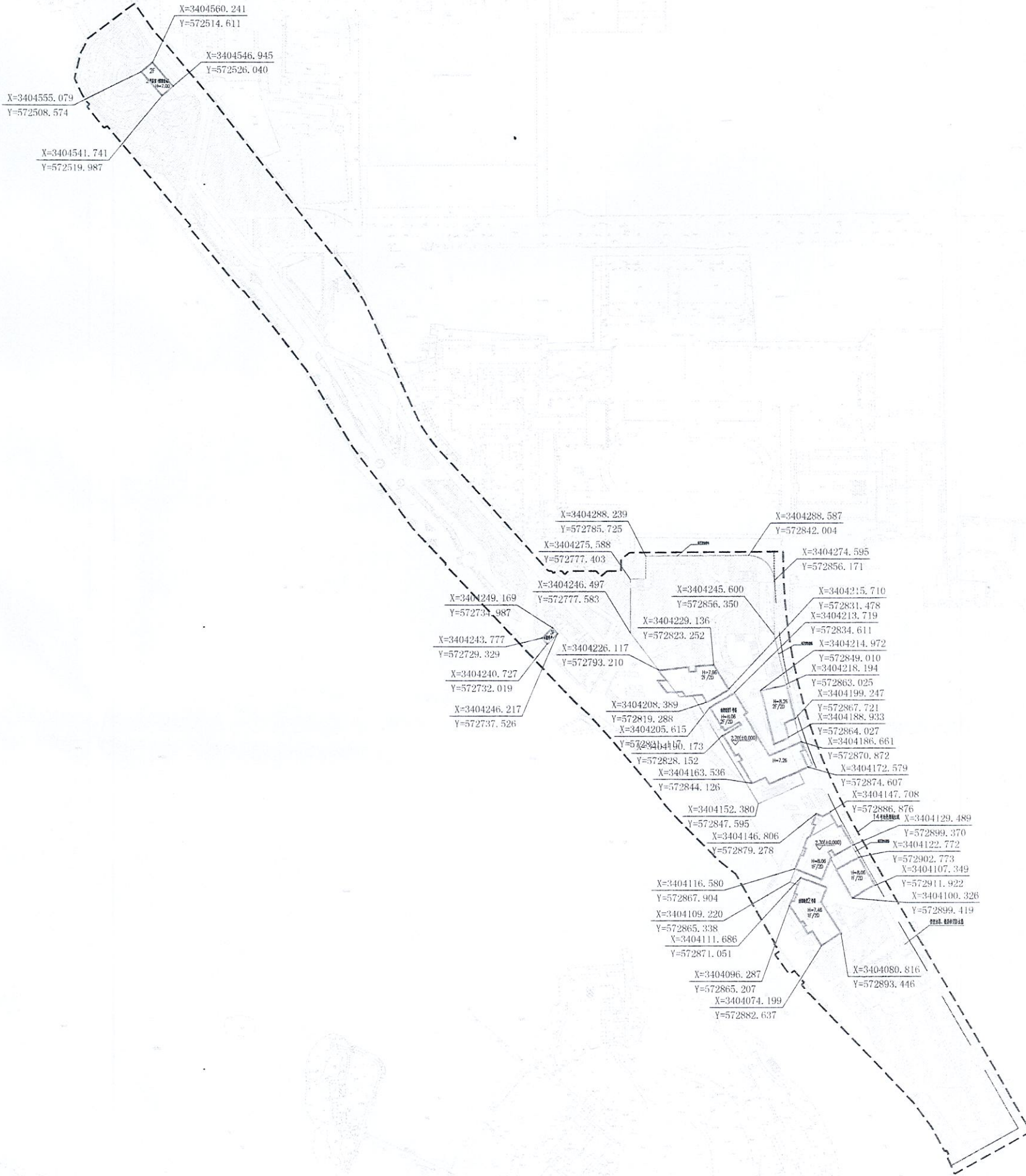
注: 1、本表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配合使用。

2、加(*)项建筑面积不计入容积率。

3、计容建筑面积 6553.57 平方米 (其中核增面积 607.77 平方米, 核减面积 12779.02 平方米)。

4、本次建筑占地面积: 3751.10 平方米。





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

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

项目名称	嘉兴市南湖湖滨区域改造提升工程（14#地块南堰新景）		嘉兴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
建设单位	嘉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		
图示坐标及尺寸均为外包标注。必须经放线后方可施工。 工程造至±0.00时，必须经验线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。	图名	建筑红线图	
	日期	2018-9-7	
	比例	1:2500	